

#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3年版)》的通知

淄政办发〔2023〕4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持续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安排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淄政发〔2022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法规规章“立改废”情况和我市工作实际，修订形成了《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

2023年版)》，及时调整完善本级、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，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，扎实有效推进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